# 111 學年花蓮縣「教育盃」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推展全民運動,提倡風氣及教育人員羽球運動風氣, 並聯繫教育人員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教育會、花蓮縣運動發展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:112年1月8日(星期日)08:30。(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)

六、比賽地點: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活動中心

七、比賽組別:

- (一)團體賽:每隊限報領隊1人,隊員8人(含隊長),出場順序 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(社團老師及羽球專任老師需於 第一點出賽)。
  - 1. 國中、小教職員工組:三點雙打。
  - 2. 高中、職及大專教職員工組(含特殊學校): 三點雙打。

## (二)個人賽:

- 1. 校長、教育行政人員組雙打。
- 2. 國中男教職員工組雙打。
- 3. 國中女教職員工組雙打。
- 4.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雙打。
- 5. 國小女教職員工組雙打。

### 八、參加資格:

# (一) 團體賽:

- 1. 國中、小教職員工組:凡本縣公、私立國中、小正式編制、 代課(佔實缺)社團(需檢聘書證明)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 參加;班級數 24 班(含)以上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,每 校最多報名兩隊;班級數 24 班以下,得跨校組隊參加比 賽,最多僅限跨 4 校組隊,且班級總數不得超過 24 班。
- 2. 高中、職及大專教職員工組:縣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學校教職員工、軍訓教官、代課(佔實缺)老師均可報名參加,並可男女混合組隊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,每校最多報名兩隊。
- (二) 個人賽:校長、教育行政人員組人選得任意搭配,男女不

拘,校長亦得代表參加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組;教育行政人員組,限教育處之在職人員(借調人員含調用教師得參加國中、小教職員工組比賽),亦可男女混合組隊報名參加。

備註:(一)約聘、約僱、短期代課、教育替代役、社團老師、退休老師(含學校專任運動教練)不得參加個人賽。

(二)每位社團老師只能代表一間學校參賽。

### 九、比賽方法:

- (一)團體賽採三點雙打,出場順序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,每點不得輪空,球員不得重複出場,
- (二)各組比賽計分方式以單局 31 分(不加分)新制計算,先 到達 31 分者勝,16 分交換場地。
- 十、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級羽球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多寡,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### 十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(一)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24:00截止, 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網路報名:請逕上花蓮縣運動發展協會網站報名參加,網址: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ualienSports?mibextid=ZbWKwL。
- (三)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宜昌國中陳俊誠老師,電話:(03) 8520803 轉 304。
- (三)人數:團體賽每隊報名隊員以8人為限,教練由球員兼任。
- 十四、比賽抽籤:1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點於宜昌國中二樓會議 室(校長室旁)舉行抽籤。

※ 註:未到者由大會代抽,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。 十五、獎勵名次:

- (一)各組報名3至4隊取二名,5至7隊取三名,8至11隊取四名,12隊以上取六名。(各組未達3隊時不列入比賽)
- (二)團體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品,個人賽優勝隊伍頒發獎 牌。
- (三)承辦本次活動及獲團體錦標之學校指導人員報請縣府依各

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獎勵事宜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:

- (一) 參加比賽各隊應於 112 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以前完成報到 手續,並於上午 9 點參加開幕典禮。
- (二)每位參賽選手均由大會提供礦泉水。
- (三)隊員必須按時報到及出賽,如經點名逾時5分鐘(以會場時鐘為準)尚未報到或出賽時,視同棄權。
- (四)出賽順序不得輪空,否則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- (五)報名截止後,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
- (六)選手出場比賽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), 以備查驗。
- (七)隊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,一經查核屬實,即停止該隊比賽,已賽完成之成績,亦不予以計算,其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宣佈之。